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期末校務宣導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06 月 27 日(五)上午 10:00。

貳、地點：視聽教室(實體會議)。

參、主席：黃琬茹校長

紀錄：劉宏恭

肆、出席：詳出席會議簽到表(附件 1)

伍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：本次會議已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(65/88)，符合開會人數要件，宣布開會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附件 2)。

柒、校長致詞

捌、家長會長致詞

玖、教師會長致詞

拾、學生會長致詞

壹拾壹、各中心處室報告(附件 3)。

壹拾貳、投票前人數：65 人。

提案討論：提案內容及決議彙整表(附件 4)

提案一、提案單位：行政管理中心

案由：114 學年三學期起迄日期及 114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事項。

說明：有關上述行事曆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2/65)。

提案二、提案單位：課程發展中心
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【學業成績評量，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兼顧科目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；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，由學校定之。】
2. 將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三款【(三)無舉行定期考之科目：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 100。】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3/65)。

提案三、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中心

案由：芳和實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內容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局來文，有關霸凌防制因應小組-應修正為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、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應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」等；其餘字句修正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5/65)。

提案四、提案單位：學務中心、輔導中心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。

說明：文字增加：第五條第九項「特教班及資源班導師人選由特教組組內會議協調產生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」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5/65)。

提案五、提案單位：學生輔導中心

案由：本校「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本校「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」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3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33983號文中說明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「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6/65)。

提案六、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配合主管教育機關規範訂定本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。

二、聘約內容函蓋以下事項：

(一)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規定

(二)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
(三)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其寒暑假相關規定。(本局所屬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規定，係比照正式教師，爰本局所屬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依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。)

(四) 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(五) 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：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」

(六)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、刑法第227條等相關規範。

三、為保障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、休假及其他相關重要權益，提醒教師應落實性平相關規定，恪守專業倫理規範並避免觸法，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以為遵循，內容詳如聘約草案。

四、本案提案前業依規定程序，於114年6月2日與本校教師會協議，教師會贊同將上開規定納入本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5/65)。

提案七、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配合主管教育機關規範訂定本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

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（二）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上開規定應將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及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規定，納入學校教師聘約，以提醒教師應落實性平相關規定，恪守專業倫理規範並避免觸法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將本校聘約增訂第 16、17 點規定，內容詳如聘約草案。

四、本案提案前業依規定程序，於 114 年 6 月 2 日與本校教師會協議，教師會贊同將上開規定納入本校聘約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5/65)。

提案八、提案單位:行政管理中心

案由：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一覽表」增加(親子)淋浴間收費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於今年度新建運動場場租者使用之(親子)淋浴間，依上開規定，該設施經評估設備使用電費並參酌公務機關(學校)清潔維護費後，訂定收費新臺幣 260 元整(2 小時)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提案依規定程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6/65)。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:約上午 11:50 分。